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108-1 (2010年10月)**  
 撤回, 於2013年12月被馬恩島司法權區指引取代

事宜	聯交所會否考慮接納馬恩島為符合《主板規則》第十九章的司法權區
《上市規則》及規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九章</li> <li>2. 於2007年3月7日刊發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聯合政策聲明》)</li> <li>3. 上市決策：HKEx-LD65-1、HKEx-LD65-2、HKEx-LD65-3、HKEx-LD71-1、HKEx-LD80-1及HKEx-LD84-1</li> <li>4. 指引信：HKEx-GL12-09</li> </ol>
議決	<p>聯交所決定接納馬恩島為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公司註冊成立司法權區，但條件是在馬恩島註冊成立的有意上市申請人須對其組織文件作出若干修改，並證明其與馬恩島有合理的關係</p> <p>日後在馬恩島註冊成立的申請人可依循指引信HKEx-GL12-09所載的簡化程序，毋須提交按《聯合政策聲明》作出的逐項詳細對照</p>

實況

1. 聯交所應要求考慮可否接納馬恩島為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司法權區。
2. 有意見指：
  - a. 馬恩島的法例主要為當地議會通過的法例及普通法，與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獲接納的公司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法例有相當的相似地方；
  - b. 馬恩島公司可從以下兩套並行的公司法之中選其一而註冊成立：《公司法 1931-2004》(Companies Acts 1931 – 2004)及《公司法 2006》(Companies Acts 2006)；
  - c. 馬恩島的金融事務監察委員會為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亦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訂有《保密承諾》。
3. 聯交所獲提供一份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所載框架及指引信 HKEx-GL12-09，就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與馬恩島法例及規例（主要為《公司法 1931-2004》及《公司法 2006》)之間在股東保障事宜方面的異同的對照表。

## 適用的規則、規例及原則

4. 所有上市申請人必須確保他們可以並將會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
5. 《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載有適用於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海外公司的一般架構，其中第 19.05(1)(b)條列明，當審批海外發行人證券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時，若聯交所不能確定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所提供的股東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則可拒絕受理有關上市申請。
6. 如聯交所相信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不能提供至少相當於香港水平的股東保障，但該海外發行人能按聯交所的要求而修改其組織文件，則聯交所仍可能會批准該海外發行人的證券上市（見第 19.05(1)條附註）。
7. 《聯合政策聲明》透過列出聯交所所考慮的股東保障事項，將此過程正式化。
8. 「上市決策」HKEEx-LD65-1、HKEEx-LD65-2、HKEEx-LD65-3、HKEEx-LD71-1、HKEEx-LD80-1 及 HKEEx-LD84-1 分別將不同海外司法權區的標準與《聯合政策聲明》所載準則作對照。
9. 指引信 HKEEx-GL12-09 載有簡化海外公司上市的程序，闡述有意申請人可顯示其所屬國司法權區的股東保障標準與任何被認可或獲接納司法權區的標準相近，而非直接以香港標準為基準。

## 分析

10. 申請人若擬修改公司慣例（譬如修訂其組織文件或行政程序）以達到與香港一致的股東保障水平，可接受的方法或不只一個。聯交所不會規範所用方法。

### **《聯合政策聲明》的事宜**

11. 有關意見指，就《聯合政策聲明》而言，若香港法例在股東保障水平方面有任何地方似較馬恩島法例為高，有意申請人會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解決當中的差異（見附件一及附件二）。
12. 有關意見指，修訂有關組織章程文件後，馬恩島的有意申請人應可證明其股東保障水平至少相等於或大致對應於香港的標準，並列明馬恩島並無任何法例禁止有意申請人採納有關修訂。

### **與馬恩島的關係**

13. 馬恩島註冊成立的準申請人須向聯交所證明其營運與馬恩島有合理的關係。

## 總結

14. 根據提交的資料，聯交所接納馬恩島為海外司法權區，惟有意上市公司須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若干修訂，並證明其與馬恩島有合理的關係。

15. 有關公司須於遞交上市申請時一併呈交下述資料：
- a. 保薦人的確認：確認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1項應用指引》就其盡職審查，審閱及檢討所有有關股東保障的主要方面，且獨立地確信馬恩島提供的股東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或任何被認可或獲接納司法權區的保障水平；及
  - b. 法律顧問的意見及保薦人的確認：表示申請人的組織文件沒有任何條款令其無法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收購守則》中的適用規定。
16. 日後在馬恩島註冊成立的申請人可依循指引信 HKEx-GL12-09 所載的簡化程序，毋須提交按《聯合政策聲明》作出的逐項詳細對照。

### 發行人及市場人士注意

如對本「上市決策」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上市科。

**《公司法1931-2004》  
(Companies Acts 1931 – 200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b>1</b>	<b>公司架構明確保障重要的股東權利</b>
<b>1 (b)</b>	根據《公司法1931-2004》註冊成立的有意申請人（有關公司）將修訂章程細則，使其條文與《公司條例》相等或大致對應（指須取得四分三大比例的票數通過，但持有該有關類別股份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少於10%的股東有權向法院提出呈請取消有關修改）。
<b>1 (e)</b>	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措辭將與《公司條例》相等或大致對應。
<b>1 (f)</b>	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將擬定條文，訂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股東名冊香港分冊須開放予股東（免費）及任何其他人士（在支付董事會釐定的費用後）查閱；</li> <li>•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將按與香港法例現行條文相若的條款進行；及</li> <li>•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將按《上市規則》第 13.66 條刊發通告。</li> </ul>
<b>1 (g)</b>	法例已清楚註明有關情況。此外，章程細則將會訂明，《公司條例》第168及168B條在可行情況下將適用於有關公司的所有收購要約，有關公司亦須遵守適用的《收購守則》。
<b>2</b>	<b>公平的股東大會程序，確保股東可全面行使其權利</b>
<b>2 (b)</b>	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將擬定條文，將所需比例調低至5%，以及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有關公司須遵守《公司條例》第113及115A條，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有關公司。
<b>2 (c)</b>	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將擬定附加規定，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即須經75%股東贊成方可通過者）、委任董事的決議案、或以特別通知形式發予有關公司的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均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
<b>2 (e)</b>	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將擬定條文，載入與《公司條例》相等或大致對應的條文、載入《上市規則》附錄十三A及十三B第一節第6段建議的字眼以及清楚列明認可結算所的代理人有權委任代表。
<b>2 (f)</b>	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措辭將與《公司條例》相等或大致對應。
<b>3</b>	<b>企業管治措施確保董事權力受合理的控制及監察</b>
<b>3 (a)</b>	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措辭將與《公司條例》相等或大致對應。
<b>3 (c)</b>	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措辭將與《公司條例》相等或大致對應。
<b>3 (d)</b>	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將擬定條文，訂明有關公司須受《公司條例》第157H條所載禁制及例外情況規限，猶如該等禁制及例外情況適用於有關公司。
<b>3 (e)</b>	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將予修訂，使其條文與《公司條例》相等或大致對應。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b>4</b>	有關公司的公司架構及所有公司行動均須緊守資本保存理念
<b>4 (d)</b>	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將擬定條文，訂明股息分派須受《公司條例》第79B及79C條規限，猶如該等條例適用於有關公司。
<b>4 (e)</b>	法例已清楚註明有關情況。

**《公司法2006》  
(Companies Act 200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b>1</b>	<b>公司架構明確保障重要的股東權利</b>
<b>1(a)</b>	根據《公司法2006》註冊成立的馬恩島公司（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一般規定，公眾上市公司修改組織章程文件須經75%股東批准。
<b>1(e)</b>	公眾上市公司的章程細則一般規定，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權利時須取得75%股東批准方可進行。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將擬定與《公司條例》相等或大致對應的條文（指須取得四分之三比例的票數通過，但持有該有關類別股份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少於10%的股東有權向法院提出呈請取消有關修改）。
<b>1(c)</b>	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將載列與《公司條例》相等或大致對應的條文。
<b>1(e)</b>	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將載列與《公司條例》相等或大致對應的條文。
<b>1(f)</b>	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將擬定條文，訂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須開放予股東（免費）及任何其他人士（在支付董事會釐定的費用後）查閱；</li> <li>•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將按與香港法例現行條文相若的條款進行；及</li> <li>•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將按《上市規則》第 13.66 條刊發通告。</li> </ul>
<b>1(g)</b>	法例已清楚註明有關情況。此外，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將會訂明，《公司條例》第168及168B條將適用於有關公司的所有收購要約，有關公司亦須遵守適用的《收購守則》。
<b>2</b>	<b>公平的股東大會程序，確保股東可全面行使其權利</b>
<b>2(a)</b>	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將載列與《公司條例》相等或大致對應的條文。
<b>2(b)</b>	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將所需比例調低至5%，以及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有關公司須遵守《公司條例》第113及115A條，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有關公司。

<b>2(c)</b>	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將擬定附加規定，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即須經75%股東贊成方可通過者）或委任董事的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均須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知。
<b>2(d)</b>	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措辭將與《公司條例》相等或大致對應。
<b>2(e)</b>	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將擬定條文，載入與《公司條例》相等或大致對應的條文、載入《上市規則》附錄十三A及十三B第一節第6段建議的字眼以及清楚列明認可結算所的代理人有權委任代表。
<b>2(f)</b>	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措辭將與《公司條例》相等或大致對應。
<b>3</b>	<b>企業管治措施確保董事權力受合理的控制及監察</b>
<b>3(a)</b>	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措辭將與《公司條例》相等或大致對應。
<b>3(b)</b>	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措辭將與《公司條例》相等或大致對應。
<b>3(c)</b>	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措辭將與《公司條例》相等或大致對應。
<b>3(d)</b>	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將擬定條文，訂明有關公司須受《公司條例》第157H條所載禁制及例外情況規限，猶如該等禁制及例外情況適用於有關公司。
<b>3(e)</b>	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措辭將與《公司條例》相等或大致對應。
<b>4</b>	<b>有關公司的公司架構及所有公司行動均須緊守資本保存理念</b>
<b>4(a)</b>	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措辭將與《公司條例》相等或大致對應。
<b>4(b)</b>	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措辭將與《公司條例》相等或大致對應。
<b>4(c)</b>	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將擬定條文，訂明任何股份贖回只可動用《公司條例》界定的「可分發利潤」，並按《公司條例》第49A條所載程序進行，猶如該條例適用於有關公司。
<b>4(d)</b>	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將擬定條文，訂明股息分派須受《公司條例》第79B及79C條規限，猶如該等條例適用於有關公司。
<b>4(e)</b>	《公司法2006》並無這方面的規定。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將擬定條文，列明海外公司可為收購其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的情況。